

東吳大學法學院學術活動補助原則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94.6.8）通過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110.10.6）修正通過

第一條、為鼓勵本院系專任教師舉辦學術活動，提升學術水準，促進學術交流，並使院系各項資源作合理、有效率的使用，特定本原則。

第二條、本原則所稱之學術活動，係指本院系各專長領域研究中心及跨領域研究中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前項學術研討會，報告人及與談人(評論人)以一半以上為本院系專任教師為原則，但至少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至少有一位報告人為本院系專任教師。跨國性質之學術研討會（不含大陸地區）不在此限。

第三條、各專長領域研究中心每學年以至多補助二場學術活動為原則，並儘量安排在上下學期各一場。

各專長領域研究中心及跨領域研究中心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就下一學年度擬舉辦學術活動之申請書及活動企畫書等送交系主任彙整。

系主任就前項所有舉辦計畫彙整後，應送交學術活動委員會。學術活動委員會應儘速召開會議，並邀請已提出計畫之各專長領域研究中心召集人與會，就各計畫所需經費、人力及舉辦時間等事項進行溝通、討論。學系學術活動之經費經分配予各專長領域研究中心後如仍有剩餘，跨領域研究中心得提出活動申請，並視經費狀況分配餘額。

本委員會應於每年十二月中，檢視當年度學術活動經費支用狀況，如有剩餘款項，可請各專長領域研究中心及跨領域研究中心於十二月底就下一學期擬舉辦學術活動提交活動之申請書及企畫書。

第四條、本原則經學術活動委員會通過，送院系務會議議決後生效，其修改亦同。

第五條、本原則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